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預告版）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自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於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將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修正為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茲為使各委員會會議運作有一致遵循原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於會前充分閱讀及瞭解案情，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預告版）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舉行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 第三條　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舉行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會次按順序排列，不以年度更始，另排會次。  前項會議之議事日程，除機密議案或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三個工作日送達各出列席人員，增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個工作日送達。 | 第七條　各委員會會次按順序排列，不以年度更始，另排會次。 | 1. 為求明確，爰將「各委員會會次」修正為「各委員會會議之會次」。 2. 「監察院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議事日程……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三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但機密議案不在此限。」為利參加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於會前充分閱讀及瞭解案情，並衡酌各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會議及其聯席會議之議案送達時程。另考量機密議案須配合保密相關規定，或調查案件涉及法定期間、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或涉及人員違失須提案彈劾，有配合彈劾案審查會議作業時程等特殊情形，得不受相關送達時程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除外規定，以符彈性。 |